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0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

羅天君

被告 陳其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5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1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5巷與錦西街口，因開閉車門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而碰撞由伊承保之訴外人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新北市分中心所有、訴外人黃國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6,535元（含工資費用1,300元、零件費用5,235元）。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6,15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1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駕駛執照影本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、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、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廠估價單、電子發

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、第27至29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44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被告駕駛系爭貨車，因開閉車門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肇致系爭事故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依前揭規定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於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12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月14日止，約使用2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,853元，加計工資費用1,300元，共計6,153元（計算式：4,853元＋1,300元＝6,153元）之維修費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另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，既有理由，則關於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請求，本院即無庸再予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2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於115年5月2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,153元，及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1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7 合 計 1,500元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